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8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原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智絹律師

被告 華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偉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Asus Global Pte Ltd.（下稱新加坡華碩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自重慶出口2,480台筆記型電腦（下稱系爭貨物），裝成30個棧板，委由被告安排自重慶運送至烏克蘭，有被告簽署之「運籌供應商運送服務承諾書」可證。詎系爭貨物中有3個棧板共152台筆記型電腦，在波蘭內陸運送期間遭竊滅失，新加坡華碩公司因此受有美金（下同）8,312元之損失，被告自應負運送人責任，對於系爭貨物之毀損、滅失負債務不履行損還賠償責任。原告等為系爭貨物之共同保險人，均已依承保比例賠付新加坡華碩公司保險金，並依承保比例分別受讓新加坡華碩公司因前開貨物滅失而對被告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包括但有限基於承攬運送契約及/或運送契約法律關係取得之權利）。準此，原告自得基於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規定，行使新加坡華碩公司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提起本訴。

二、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簽署之運籌供應商運送服務承諾書第9條雖有「立承諾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記載，惟乃運送人單方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有其他情事足認有合意外，不能單憑該項記載，認雙方當事人已有管轄之合意，故尚不能認係被告與原告間有就本件損害賠償訴訟由本院管轄之合意。而被告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范國豪